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曾俊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范雅涵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禾豐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柯毓龍	彰化商業銀行中山 北路分行	109年1月 31日	31,500元	0000000